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靳树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见附件），本次选举结果已于会后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靳树宝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靳树宝先生具备职工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将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靳树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9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贵驷 XCL02-03-02a 地块学校 II 标段项目经理，中联金地贺州数字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经理，宁波高新区莱盟机器人高精密磁驱动系统产业项目技术负责人，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开发部业务经理。

截至公告日，靳树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